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 評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曾淑賢主任

聯絡電話：(03) 265-6700

傳 真：(03) 265-6729

E - m a i l : hellosh@cycu.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3 日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校／班）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1. 評鑑辦法	<p>1.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名稱宜依據母法改為「…實施細則」。</p> <p>2 實施細則宜經校級會議通過。</p> <p>3. 實施細則第五條，…受評類科若為準自評，評鑑項目與指標須依據「107及108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項目指標。</p> <p>4. 評鑑委員和觀察員之資格、任期、職責和利益迴避原則，應於師資培育評鑑實施細則中規範。</p>	<p>1. 附錄四</p> <p>2. 附錄四</p> <p>3. 附錄四第五條</p> <p>4. 附錄四第六條</p>	<p>1.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p> <p>2. 經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通過。</p> <p>3. 自我評鑑應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及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p> <p>4. 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p>	<p>1. 附錄四</p> <p>2. 附錄四</p> <p>3. 附錄四第四條</p> <p>4. 附錄四第六、七條</p>	<p>1.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類科實施細則」。</p> <p>2. 經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p> <p>3. 自我評鑑之項目與指標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辦理。</p> <p>4. 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包括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其遴聘由推動小</p>	<p>1. 依據母法修改如附錄四。</p> <p>2. 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為校級組織。</p> <p>3. 依據建議修改</p> <p>4. 依據建議修改</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p>5. 實施細則應具體規範六大評鑑項目分別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結果採分項認定，整體評鑑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認定標準。</p> <p>6. 實施細則第十一條，宜規範評鑑結果公布於校網頁。</p>	<p>5. 附錄四第九條</p> <p>6. 附錄四第十一條</p>	<p>教師擔任之觀察員應至少二名，由學校依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p> <p>5.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p> <p>6.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開，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p>	<p>5 附錄四第十一條</p> <p>6. 附錄四第十三條</p>	<p>組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二倍以上人員……</p> <p>5. 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並依據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p> <p>6. 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會議紀錄、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應公布於本校網站之評鑑專區，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p>	<p>5. 依據建議修改</p> <p>6. 依據建議修改</p>
	<p>7. 實施細則對評鑑結果運用方式宜具體規範。</p>	<p>7. 附錄四第九條</p>	<p>7. 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三十</p>	<p>7. 附錄四第十四條</p>	<p>7. 評鑑結果應運用於受評單位精進計畫、校務發展規劃之</p>	<p>7. 依據建議修改</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p>天內，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交推動小組審查……</p>		<p>中長程計劃，年度概算編列、教學資源增設或變更、單位考績等等獎懲之參考依據。</p>	
	<p>8. 請釐清「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和「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兩者在組織、成員組成、評鑑任務上的區分；並釐清校內相關評鑑組織的定位與權責。</p> <p>9.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的重要法源是「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因此亦應受到其子法</p>	<p>8./9. 第 2 頁</p>	<p>8./9. 而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根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規定，訂定「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明定師培單位自我評鑑實施事宜，例如評鑑項目、委員遴選、分項認可、結果公布程度等。本校並</p>	<p>8./9. 第 2-3 頁</p>	<p>8./9. 本校為確保師資培育的專業品質並有效推展師資培育各項業務，特成立「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p> <p>本校並根據此實施細則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並且視需要收受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書。由於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乃為本校師資培育業務主責督導之校</p>	<p>8./9. 為確保師資培育的專業品質，「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乃為本校校內師資培育業務主責督導之校級組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則包含校外委員，主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p> <p>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則負責評議違</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p>的規範。「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也明訂「師資培育評鑑」重大決策亦為其職掌，「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另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於法無據，且該推動小組與執行委員會的權責又如何劃分？請說明。</p>		<p>根據此要點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p>		<p>級組織，故由其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之遴選、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遴選、以及評鑑結果之認可。唯受評單位於收到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通知之評鑑結果後，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以申訴書向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將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p>	<p>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不符事實之申訴情形。</p>
	<p>10. 應檢附師資培育評鑑法規訂定的相關會議紀錄。 11. 評鑑委員、觀察員應由評鑑推動小組主席推</p>	<p>10. 附錄五 11. 附錄四第六條</p>	<p>10. 師資培育評鑑會議記錄 11. 由受評單位依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p>	<p>10. 附錄五 11. 附錄四第六條</p>	<p>10. 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11. 由推動小組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p>	<p>10. 依據建議提供 11. 依據建議修改</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薦，提校級指導委員會審議，而非直接提請校長聘任。		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中，經推動小組主席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請校長敦聘之。		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二倍以上人員，經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12. 師培評鑑週期應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週期辦理。	12. 附錄四第八條	12. 受評單位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12. 附錄四第九條	12. 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辦理為原則……	12. 依據建議修改
2. 項目與指標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中所列之評鑑指標項目「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與計畫書頁7的評鑑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不一致。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中的評鑑指標應包含師培評鑑基本指標、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1./2. 附錄四第五條	1./2. 自我評鑑應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2. 附錄四第四條	1./2. 自我評鑑之項目與指標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1./2. 依據建議修改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3. 自我 評鑑 流程	1. 實地訪評之在校學生和教師(含行政人員)晤談人數,宜訂明至少各五人。	1.18 頁	1. 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1.19 頁	1. 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在校學生和教師(含行政人員)至少各五人進行晤談(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	1. 依據建議修改
	2. 計畫書頁22「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申復要點」不合理,準自評申復應依學校辦法辦理。申復流程應在接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後、在「評鑑結果報告書」審定之前進行。	2.22 頁	2. 將由本校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院校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提請書面申復。	2.24 頁	2. 推動小組於收到受評單位申訴申請書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申復作業,並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申復申請並回覆說明後,將申復回應意見回復受評單位,以進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彙整。	2. 依據建議修改
	3. 建議計畫書中明確說明包括至少五學期資料,不宜只在工作項目與權責表格中呈現。	3.15 頁	3. 預計將於 109 年進行內部評鑑、110 年進行實地訪評。	3.16 頁	3. 預計將於 109 年進行內部評鑑、110 年二月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需涵蓋實地訪	3. 依據建議補充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評前 5 學期之資料)，110 年二月至六月間進行實地訪評。	
4. 評鑑委員遴聘	<p>1. 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聘用，宜明確規範經由指導委員會審議之程序。</p> <p>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評鑑未通過之再評鑑，其自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並未具合理性，應修改。</p> <p>3.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六</p>	<p>1. 24 頁</p> <p>2. 附錄四第九條第三款</p> <p>3. 附錄四第六點</p>	<p>1. 推薦人員應邀擔任評鑑委員時須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並由校長頒發委員聘函。</p> <p>2. 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結果公布一年後，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p> <p>3. 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須參與評鑑專業</p>	<p>1. 25 頁</p> <p>2. 附錄四</p> <p>3. 附錄四第六及第</p>	<p>1. 遴聘二倍以上人員，經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p> <p>2. (刪除)</p> <p>3. 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迴避，並</p>	<p>1. 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乃為本校師資培育業務主責督導之校級組織。故本校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研議應由其審議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聘用。</p> <p>2. 依據建議刪除</p> <p>3. 依據建議補充具體說明</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點有關評鑑委員和觀察員的遴聘資格、流程、任期、職責和利益迴避過於模糊或有疏漏。		之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七點	在同意聘任後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委員之職責如下.....	
	4. 宜再檢視計畫書頁24的文字。	4. 頁 24	4. 本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委員之遴聘將遵守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中原大學系所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實施細則」、和「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所明定之.....	4. 頁 25	4. 本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委員得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程序將遵守教育部公布之.....	4. 修改說明內容以相關辦法所規範之委員具體條件為主。
7. 評鑑	1. 師培評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應具體規範六大評鑑項目分別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結果	1. 附錄四第九條	1.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1. 附錄四第十一條	1. 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並依據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分為「通過」、「有條件	1. 依據建議修改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結果公布及運用	採分項認定，整體評鑑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認定標準。				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p>2. 師培評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第十一條，宜規範評鑑結果公布於校網頁。</p> <p>3. 宜強化說明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提升辦學品質。</p>	<p>2. 附錄四第十一條</p> <p>3. 頁 28</p>	<p>2.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開，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p> <p>3. 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應就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提供受評單位相關精進建議，並且作為校務發展規劃之參考依據，例如中長程計劃之修訂、年度概算編列、教學資源增設或變更、單位考績等等。此外，依據「中</p>	<p>2. 附錄四第十三條</p> <p>3. 頁 30</p>	<p>2. 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會議紀錄、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應公布於本校網站之評鑑專區，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p> <p>3. 評鑑結果應運用於受評單位精進計畫、校務發展規劃之中長程計劃，年度概算編列、教學資源增設或變更、單位考績等等獎懲之參考依據。依據「中原大學系所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實施細則」，根據評鑑結果之獎懲與補助措施如下：</p>	<p>2. 依據建議修改</p> <p>3. 如左所說明評鑑結果將運用於本系之精進計畫及校務規劃與資源分配等等面向，將有助於確保和提升辦學品質及教學資源運用。</p>

檢核項目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原大學系所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實施細則」與「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根據評鑑結果之獎懲與補助措施如下……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評鑑辦法	2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5
肆、自我評鑑流程與進度	15
伍、訪評委員遴聘	25
柒、改進機制	29
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30
玖、結語	30
附錄	31
一、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	32
二、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34
三、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	36
四、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37
五、師資培育評鑑會議記錄	41
六、106-10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節錄)	47

壹、前言

有鑑於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優秀的師資可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能力、提升素質與核心能力，攸關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教育部自 2006 年開始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前兩週期之評鑑目的為「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接下來的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更進一步轉化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單位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並朝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

本校自建校以來即致力於全人教育理念之實踐，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而本系自創系二十多年來戮力以赴，多方體現本校之辦學精神。同時，為秉持本校精進、創新、善用資源及不斷自我改進的工作準則，本系善用多元自我檢核和改善機制，例如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課程諮詢會議、實習輔導會議、系主任及導師時間等平台，定期蒐集回饋與建議並提出改善策略，以落實品保機制，以達成培養具有全人素養、專業知能、創新研究及服務熱誠之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機構專業服務人才之辦學目標。同時，本系亦積極配合本校校務評鑑以及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精神與內容，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本系在第一週期評鑑受評結果為一等，第二週期的評鑑結果亦獲通過，獲得為準自評學校。在此依據教育部所發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期程提出新一週期之實施計畫。

貳、評鑑辦法

一、本校評鑑相關辦法與組織

本校秉持學校的教育宗旨與理念，建構校務及系所發展特色與方向。並期望透過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持續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全人教育理念之目標。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並配合大學法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因此訂定「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附錄一），並且為具體指導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與品質保證之推動事宜，設置專責單位「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負責評鑑之規劃、推動、考核、追蹤等事務。此外，為統籌本校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相關事宜，設置有「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且定訂「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附錄二）。此委員會為本校教育評鑑決策組織，由校長聘請校內與評鑑業務有關之主管及教師十九至二十三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策略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此外，為使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順遂，廣徵雅言，本委員會得聘國、內外企業領袖、教育評鑑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本校評鑑諮詢顧問。其職掌為：

- (一)研析教育部綜合評鑑及自我評鑑之相關政策。
- (二)規劃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策略目標及發展特色。
- (三)規劃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機制相關計畫方針與送審資料審議。
- (四)推薦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委員。
- (五)協助各系所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六)規劃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作業講習及人才培訓。
- (七)依據評鑑結果審議各受評單位之改善計畫。
- (八)建立校務及系所評鑑資料庫，以利長期追蹤考核及改善分析。
- (九)其他有關校務及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

而本校為確保師資培育的專業品質並有效推展師資培育各項業務，特成立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並且訂定「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附錄三）。本委員會由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特教系系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推薦，送請校長遴聘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主管、教師、學生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師資培育之發展與策略方向。
- (二)規劃有關師資生實習及就業輔導措施。
- (三)審議師資培育重大法規制度。

- (四)審議師資培育課程。
- (五)審議師資生教育實習資格。
- (六)審議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 (七)檢討師資培育之實施成效。
- (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推動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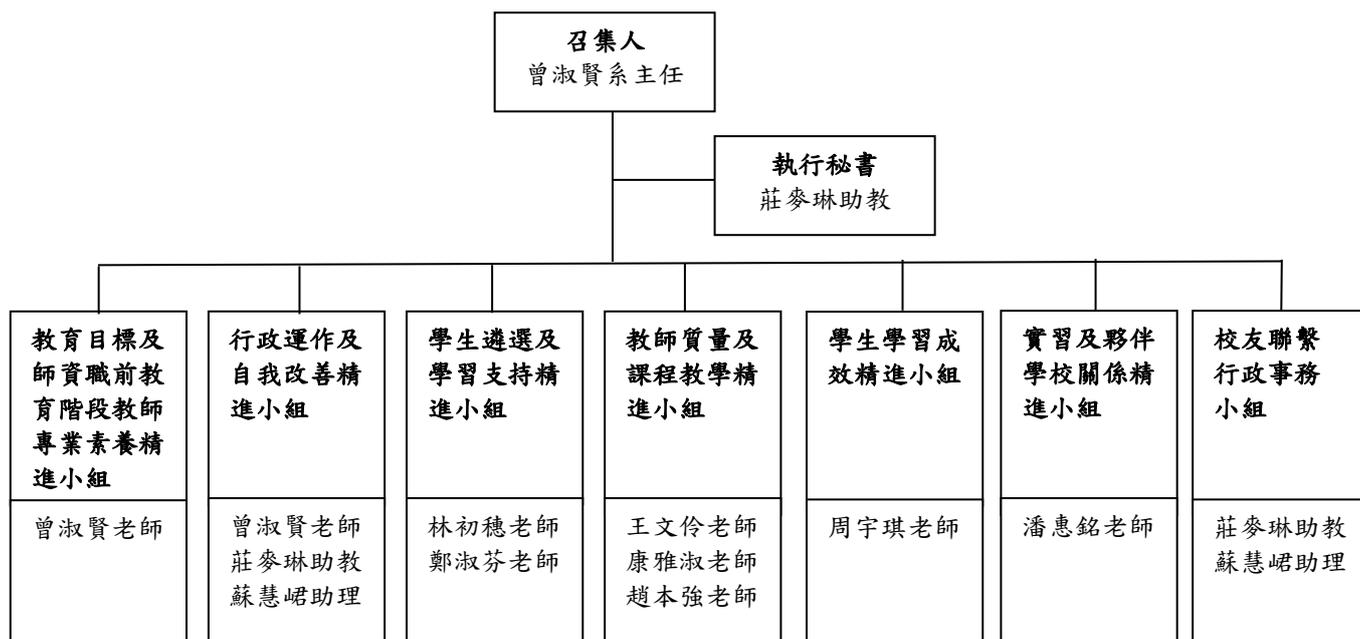
此外，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根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規定，訂定「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附錄四)，明定師培單位自我評鑑實施事宜，例如評鑑項目、委員遴選、分項認可、結果公布程度等。本校並根據此實施細則組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受評類科之單位主管、受評類科專業師資及外聘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之，由受評類科之單位主管擔任主席。此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並且視需要收受受評單位之申復申請。

由於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乃為本校師資培育業務主責督導之校級組織，故由其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之遴選、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遴選、以及評鑑結果之認可。唯受評單位於收到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通知之評鑑結果後，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以申訴書向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將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另外，受評單位依據「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教育部師培評鑑實施計畫之規範與期程籌畫和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以期瞭解系所運作成果與學生學習成效、確保系所師資培育品質以及落實改善機制。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主要為本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再依據師資培育評鑑要項分設七個精進小組，分工負責評鑑工作，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擬定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訂定自我評鑑行事曆，設計自我評鑑流程架構、蒐集資料、整理文件、撰寫報告書、製作檔案、會場佈置、溝通聯繫、以及安排評鑑現場接待及解說人員。各精進工作小組需進行多次討論與研議，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初步評析，提出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議記錄請參考附錄五。最後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針對各組提出的自我評鑑報告書草稿，進行最後報告內容之彙整與修正。本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精進小組之組織架構圖如下：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本系所訂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乃以教育部公布於「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為依據，並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以及本系在師資培育之精進與成長三原則。同時參酌本校全人教育之核心理念以及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劃(附錄六)而訂定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如下：

一、師培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

(一)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1. 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 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 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p>1. 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p> <p>2. 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p>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 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 師資數量	<p>1. 根據設有教育相關系所c之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質量計算基準。(註a)</p> <p>i. 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5名專任教師員額(註b)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9名。</p> <p>ii. 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p>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教育專業課程。</p> <p>iii. 每學期至少4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p> <p>iv. 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9名教師皆兼行政）。</p> <p>2. 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p>	
3. 行政支援人力	<p>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p> <p>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p>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p>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p>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p>1.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50%。</p> <p>2.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p> <p>註：達到一項即通過。</p>	
6. 配合辦理各項	<p>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p>	

教育政策	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 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 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 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b：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二、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 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及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

	作法、具體規劃與策略。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p>2-1-1. 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p> <p>2-1-2. 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3.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p>
2-2. 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p>2-2-1. 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p> <p>2-2-2. 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p> <p>2-2-4.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p>

2-3. 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 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 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 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 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 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 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特殊教

	<p>育學校(班)師資生遴選之員額。</p> <p>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p>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p>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p> <p>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p> <p>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p>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p>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p> <p>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p>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p>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p>	<p>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4-4. 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p>	<p>4-4-1. 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 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3. 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5.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p>	<p>4-5-1. 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 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 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p>4-6.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p>	<p>4-6-1. 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 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p>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p>	<p>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p> <p>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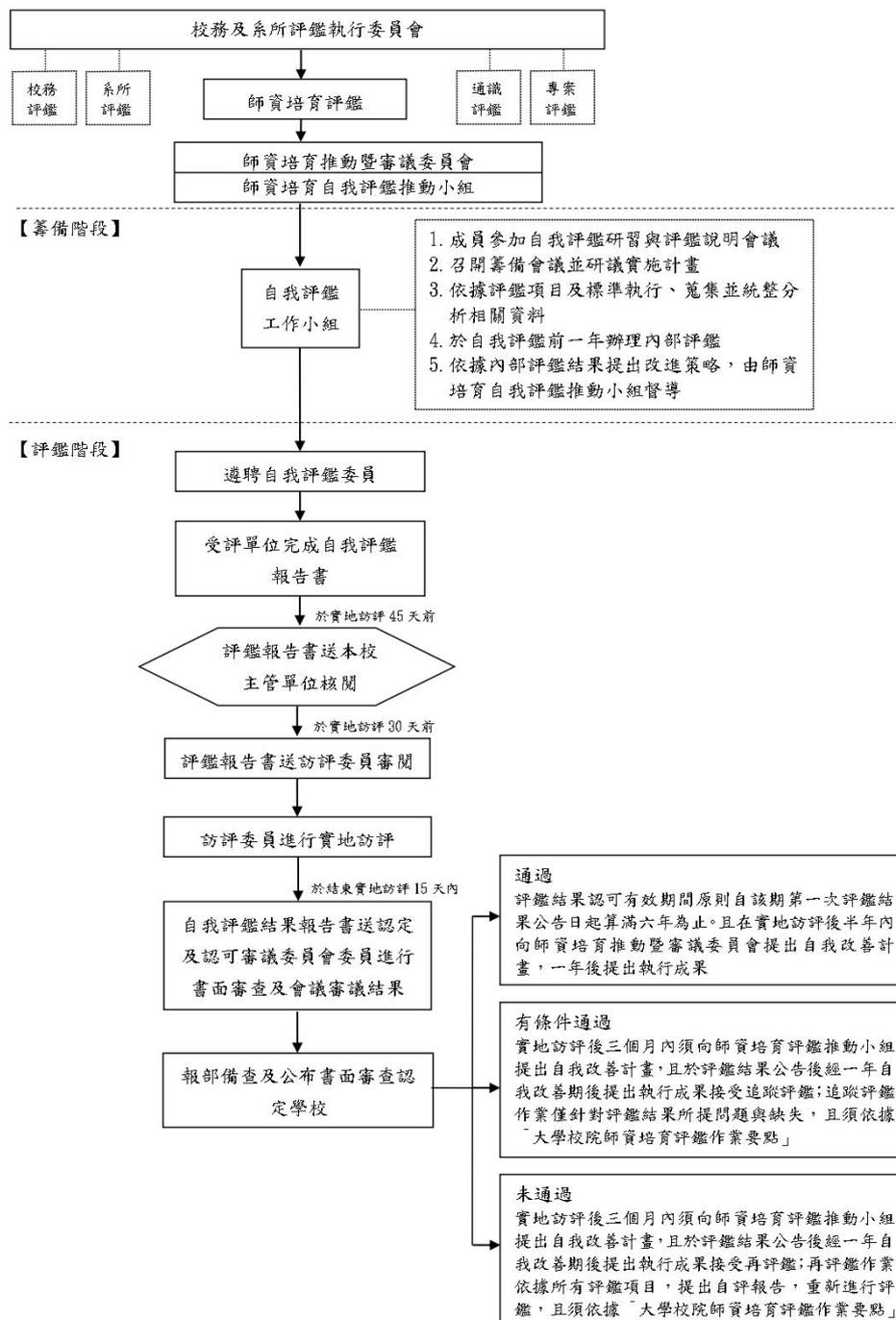
標準	項目內涵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 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肆、自我評鑑流程與進度

一、評鑑流程

本系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符合教育部準自評條件，得以實施計劃書說明自評機制，接受評鑑中心認定後即可執行。故在此說明本系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共分為籌備階段、評鑑階段及檢討與追蹤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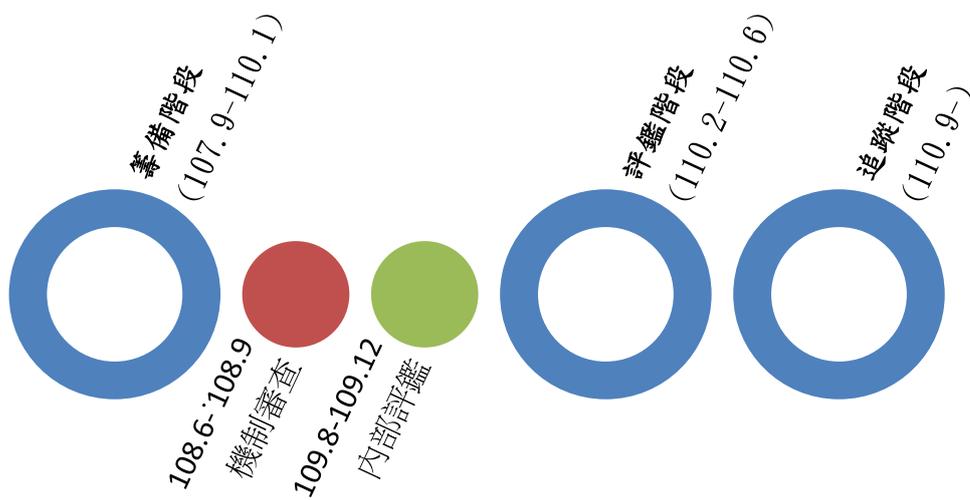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圖



二、自我評鑑進度

(一) 評鑑階段之期程規劃

本系本週期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審核認可後，需於111年12月前提出結果陳報評鑑中心申請認可審定。本系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共分為籌備階段、評鑑階段及檢討與追蹤三階段。目前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開始積極籌備，定期召集委員參與籌備會議討論各項評鑑前置作業，以期能有充足預備以完整且具體提供後續階段所需資料與各項工作進度之管控。預計將於109年進行內部評鑑、110年二月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需涵蓋實地訪評前5學期之資料）、並於110年二月至六月間進行實地訪評。各流程作業預計之期程規劃如下圖：



(二)各階段之工作項目與權責單位

階段	預定日期	工作項目	權責單位
前置階段	107年09 -108年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統籌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 2.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分工 3. 定期召開師資培育評鑑籌備會議以確認評鑑內容和流程，以及各項前置作業 	師資培育推動審議委員會/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受評單位
	107年09 -108年07	工作小組成員參加自我評鑑相關會議和研習	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受評單位
	108年09 -110年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小組執行評鑑與資料建立 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定期管考執行情形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受評單位
	109年02 -110年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自我評鑑前一年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2. 參照內部評鑑結果討論改進策略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受評單位
評鑑階段	110年01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10年02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涵蓋實地訪評前5學期之資料)，並送交本校主管單位核閱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受評單位
	110年03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訪評委員審閱	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
	110年05	辦理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單位/ 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

	110年06	受評單位得根據實地訪評小組之「評鑑評語表初稿」於十四個工作日內提出申復	受評單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
	110年07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三十天內召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依據各項評鑑結果，提出精進與改善計畫	受評單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
	110年10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認可後公布	受評單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
檢討與追蹤階段	110年10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者，評鑑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且在實地訪評後半年內向推動小組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審查，再送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 2.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在實地訪評後三個月內須向推動小組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審查，再送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且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後提出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作業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加以追蹤。 3.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未通過」者，應在實地訪評後三 	受評單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

		個月內須向推動小組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審查，再送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且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後提出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依據所有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	---	--

三、實地訪評流程

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為實地訪評主責籌畫之單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為督導單位。本校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亦將協助辦理與支援實地訪評相關作業，以實際檢視驗證本系整體自我評鑑之成效，確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並提供本系師資培育未來發展之建議。自我評鑑訪評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參訪及相關人員晤談、綜合座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依教育部公布之實施計畫，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以一天半為原則。本系實地訪評流程規劃如下：

第一天			
時間安排	流程	工作重點	配合辦理事項
09:00前	訪評委員到校		交通協助與接待
09:00 ~ 09:50 (50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2. 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3. 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在校學生和教師(含行政人員)至少各五人進行晤談(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 4.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5. 訪評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提供課表、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和夥伴學校等必要名單

第一天			
時間安排	流程	工作重點	配合辦理事項
		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6. 評鑑委員由受評單位提前提供之夥伴學校名單中指定晤談學校。	
09:50~ 10:20 (30分鐘)	師資培育 業務簡報	1. 介紹師培學系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訪評委員。 2. 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 提供簡報資料 2. 相關人員列席
10:20~ 11:00 (40分鐘)	參觀教學 環境與設施	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安排相關人員引導陪同
11:00~ 12:00 (60分鐘)	資料暨相關 文件查閱I	訪評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提供相關文件
12:00~ 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 時間		提供獨立場地， 不需陪同。
13:00~ 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 文件查閱II	訪評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提供相關文件
13:50~ 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1. 學生：訪評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 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協助聯繫以出席晤談 2. 安排所需之獨立晤談場地
14:40~ 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 晤談	1. 訪評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安排適當之晤談場地

第一天			
時間安排	流程	工作重點	配合辦理事項
15:20~ 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主任、師培學系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安排所需之獨立晤談場地
16:10~ 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訪評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受評單位。	
16:50~ 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訪評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安排團體晤談場地
17:30 後	訪評委員離校住宿	17:30 後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流程	工作重點	主持人
09:00 前	訪評委員 到校		交通協助與接待
09:00~ 10:20 (80分 鐘)	待釐清問題 說明與對話 時間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 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訪評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 對話。	1. 安排適當場地 2. 相關人員列席 提供說明
10:20~ 12:00 (100分 鐘)	評鑑資料彙 整暨訪評委 員會議	1. 受評師資類科 2. 訪評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 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訪評委 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 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提供獨立場地， 以利委員討論
12:00 後	訪評委員 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四、評鑑結果申復與認定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並依據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整體結果認可標準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評鑑結果之認可結果由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依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審議後，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受評單位。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結果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1. 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1. 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自我評鑑委員綜合相關資訊後，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一) 評鑑結果申復

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討論，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提出申復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1. 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2.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3.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受理，推動小組於收到受評單位申訴申請書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申復作業，並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申復申請並回覆說明後，將申復回應意見回復受評單位，以進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彙整。

(二) 評鑑認定程序

受評單位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交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查，再經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評鑑結果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將評鑑結果陳報教育部，經其認定後公布。

伍、訪評委員遴聘

一、 委員遴聘

本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委員得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程序將遵守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中原大學系所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實施細則」、和「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所明定之評鑑委員聘任規範。根據前述辦法，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之觀察員應至少二名，全由校外人士擔任，由推動小組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二倍以上人員，經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任期為一年。其中評鑑委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優先聘任之。

(一)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

(二)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二、 利益迴避

為確保自我評鑑之客觀與公正性，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應負保密責任，並且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迴避，並在同意聘任後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或擔任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三) 為本校各正規學制之畢（結）業校友。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 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 擔任本校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

三、 委員職責

評鑑委員任務職責包括：

(一)實地訪視評鑑前事先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透過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

(三)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或改善作法。

(四)回覆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申復意見。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作業，如：1. 檢閱受評單位提供之文件；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4. 於待釐清時間進行提問；5.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本校多年來推動的全人教育，目前已列為我國高等教育白皮書內政策之一。本校課程結構融合人文、人本的情懷於宗教信仰的虔誠之中，敬天畏人，踐履篤實。

使進入中原的每一個人成為一個真正的人----一個全人；

做一個真正的人：做一個知道如何愛自己、愛生命、愛人的人；

做一個快樂的人：做一個懂得如何尊重自己、尊重別人、服膺真理而得自由的人；

做一個熱情的人：做一個看得見生命中繽紛色彩、豐富多姿的人；

做一個健康的人：做一個身體強健、精神滿足、靈魂昌盛的人；

做一個真正滿足、真正成功的人。

本校之「106-10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附錄六)，即以全人典範、邁向卓越為設計藍圖，而全人培育與學用合一為三大主要發展面向之一，也將全人教育之精神以創意的表達方式融入學院精神。執行策略則包括適性學習展現價值創造能力、善用知識力行社會公民責任、資源鏈結擴展全人教育理念。人文與教育學院依據本期程計畫目標與策略整合資源支持師資培育中心與特教系之發展目標，以本校品格特色之深化培養與師資培育優質化為發展方向，規劃學院發展特色建立、學院與系所組織調整、資源廣拓與經營、學院領導與管理、教與學品質提昇、學程與課程發展、招生策略精進、整合研究領域與團隊、產業鏈結與學用合一、學生輔導與關懷、服務學習與關懷及學院國際化發展等項目。人文與教育學院並設置有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支持和管考師資培育中心與特教系發展方向之推動情形。

本校亦設置完善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支持系統，包括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協助審核自我評鑑計畫書、校務研究整合智能平台系統化蒐集和整合受評單位所需之數據資料等等。並於正式評鑑之前，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與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各項支持系統之運作情形如下述：

一、人力支援與參與人員之培訓

為指導本校校務、系所及師培自我評鑑與品質保證之推動事宜，本校特設置「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此外，為統籌本校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相關事宜，設置「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並設立專責單位「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負責評鑑之規劃、推動、考核、追蹤等事務。設置完善的人力支持系統。此外，為順利推動與落實自我評鑑各項工作與業務之執行，本校持續規劃、宣傳、

和要求參與人員參加校內校外不同系列之評鑑相關會議與增能研習等機制，除派員參加校外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他校所舉辦之相關講習或研習，亦多次延聘這些講員蒞臨本校向更多同仁演講或研習，以培訓自我評鑑之參與人員，包括規劃人員與辦理人員。最近一次辦理之研習是由評鑑中心詹盛如處長於108年5月22日蒞校指導，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亦動員參加。

二、行政與經費支援

本校設立有評鑑之專責單位「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統籌負責評鑑之規劃、推動、協調訪評場地之安排、提供必要之人力支持、後續考核追蹤等。人文與教育學院亦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指導和協助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作業規劃，以及監督管控系所之改善計畫進度與品質。師培中心主任為推動小組之當然成員，提供受評單位專業建議與支持。而有關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提供明確之經費來源。

此外，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統籌建置本校校務研究整合智能平台(https://itouch.cycu.edu.tw/active_project/cycu2000h_03/cycu_20/index.html)，與教務處、學務處等、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等行政單位合作提供受評單位多元支持與相關資料。此平台整合多元資料來源並分析包括學生入學與在學成績分析、課務成本分析、教學評量問卷、雇主滿意度調查、畢業生流向調查、UCAN分析等等多元辦學資訊。

柒、改進機制

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目的在於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單位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更朝向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的優質師資之承諾，及師資培育單位師資之專業成長。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整體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評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類科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類科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本校相當看重內外部評鑑結果之檢討與改進，歷次評鑑亦依相關辦法執行檢討與改進機制。依據本校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受評單位在接獲自我評鑑報告書後，應召開會議就每一評鑑項目之審查意見與建議，逐一檢討並提出回應意見與具體改善措施。而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通識評鑑、師培評鑑之結果皆須作為提供整體校務及師資培育運作之持續改善與精進建議，各項訪評意見及改善作業應列管備查。且須根據上述三項評鑑結果及「中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附錄四)中明定之對應改進期程，召集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提出精進與改善計畫：

1.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且在實地訪評後半年內向推動小組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審查，再送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
2.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有條件通過」者，應在實地訪評後三個月內須向推動小組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審查，再送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且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後提出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作業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且須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執行。
3.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未通過」者，應在實地訪評後三個月內須向推動小組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審查，再送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且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後提出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依據所有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同時，須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執行。

捌、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經內外部自我評鑑認定之整體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由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受評單位在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檢討本，就每一評鑑項目，逐項列出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建議，並對照說明受評單位之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提交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可後陳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評鑑結果（包含自我評鑑報告書、結果報告書、申復意見申請書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教育部認定結果等）。

此外，評鑑結果應運用於受評單位精進計畫、校務發展規劃之中長程計畫，年度概算編列、教學資源增設或變更、單位考績等等獎懲之參考依據。依據「中原大學系所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實施細則」，根據評鑑結果之獎懲與補助措施如下：

-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依本校「充實各學院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辦法」及其分配原則進行分配獎勵。
-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自我改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提出預算規劃，績效評估未通過者，依本校「充實各學院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辦法」及其分配原則進行經費調整。
-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自我改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提出預算規劃，績效評估未通過者，依本校「充實各學院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分配辦法」及其分配原則進行經費調整；再評鑑後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辦法」進行班制調整評估。

玖、結語

本系戮力配合並充分體現教育部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精神，從本校之全人教育藍圖、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彙整資訊來全面檢視本系之師資培育品質。整體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從籌備階段、評鑑階段、到檢討與追蹤階段，本系將盡力呈現具體完整且高度統整之資料以利審查進行。最後並將根據評鑑之結果和各方專家學者針對實地訪評、關鍵指標之內容及評鑑項目與指標的建議來進行深入的精進與檢討，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優良師資承諾」、「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優良師資的專業成長」。本系將持續戮力精進師資培育之辦學專業與績效，並發揮系所特色與創新精神，以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特教師資。

附錄

附錄一、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

附錄二、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錄三、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

附錄四、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附錄五、師資培育評鑑會議紀錄

附錄六、106-10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節錄)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

102.6.19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4.30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105.8.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目的

依據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並配合大學法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秉持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建構校務及系所發展特色與方向，特實施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全人教育理念之目標，特訂定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委員會組成與權責

- 一、為指導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與品質保證之推動事宜，設置「校務及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最高指導單位，設置準則另訂之。
- 二、為統籌本校校務評鑑、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各項專案評鑑相關事宜，設置「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並設立專責單位「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負責評鑑之規劃、推動、考核、追蹤等事務。
- 三、以上各項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評鑑原則與方式

- 一、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作業以落實自我改善機制及持續精進精神，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計畫規定辦理。
- 二、評鑑作業應訂定實施計畫，自我評鑑之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 三、評鑑委員人數、資格、迴避原則與遴聘方式均應明訂於評鑑實施細則。

第四條 評鑑內容與精神

- 一、校務評鑑之內容為彰顯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願景，明確揭示整體辦學績效之優勢特色，以改善及確保本校整體辦學品質。
- 二、系所評鑑之內容為檢視各系所發展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以及畢業生表現，以自我改進與自我提升為核心精神。

第五條 評鑑週期

- 一、校務及系所評鑑以每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已獲國內外專業認證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則依專業認證之相關規定辦理自評。
- 二、各項評鑑作業時間得依據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或國內外專業驗證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六條 評鑑結果公布與管考

校務及系所評鑑之結果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並作為提供整體校務及系所運作之持續改善與精進建議，各項訪評意見及改善作業應列管備查。

第七條 評鑑經費

有關評鑑所需之經費由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於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

第八條 公布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準則

86.11.14. 第7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9.06. 第840次行政會議修正

99.3.30. 原秘字第0990000878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101.10.04. 第90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8.1. 第9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4.10. 第919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8.4. 第945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7.1.4. 第95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訂定本設置準則。

第二條 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本校教育評鑑決策組織,其職掌為:

- 一、研析教育部綜合評鑑及自我評鑑之相關政策。
- 二、規劃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策略目標及發展特色。
- 三、規劃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機制相關計畫方針與送審資料審議。
- 四、延聘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訪評委員。
- 五、協助各系所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六、負責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作業講習及人才培訓。
- 七、依據評鑑結果審議各受評單位之改進計畫。
- 八、建立校務及系所評鑑資料庫,以利長期追蹤考核及改進分析。
- 九、其他有關校務及系所評鑑、通識教育評鑑、師資培育評鑑、及相關專案評鑑之重大決策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與評鑑業務有關之主管及教師十九至二十三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校務研究暨策略處策略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為使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推動順遂,廣徵雅言,本委員會得聘國、內外企業領袖、教育評鑑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本校評鑑諮詢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基於各類評鑑初步規劃及推動各階段評鑑作業的效率性,設立「評鑑作業行政企劃小組」,校務研究暨策略處策略長為小組召集人,其職責為:

- 一、研擬各類評鑑項目及指標。
- 二、編擬各類評鑑手冊及相關作業要點。
- 三、舉辦各類評鑑座談會及實地訪評講習會。
- 四、組織各類訪評小組委員。
- 五、負責安排各類評鑑實地訪評之時程。
- 六、彙整各類評鑑報告書及相關評審意見。
- 七、協助各類評鑑受評單位之自我改進績效之達成。

第六條 為協助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之彙總，配合本校教育宗旨及理念，融合全人思維理念，研擬具有策略性、架構性、前瞻性之評鑑內涵，本委員會得聘校內具此專長之教師數人組成「校務及系所評鑑專案小組」專責之，校務研究暨策略處策略長為小組召集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

102年07月04日 第910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105.0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為推展師資培育各項作業，針對課程設計、師資生實習、就業輔導及教師資格等相關工作進行規劃及審議，以確保師資生之素質，特成立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特教系系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
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教師代表由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推薦，送請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師資培育之發展與策略方向。
（二）規劃有關師資生實習及就業輔導措施。
（三）審議師資培育重大法規制度。
（四）審議師資培育課程。
（五）審議師資生教育實習資格。
（六）審議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七）檢討師資培育之實施成效。
（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推動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主管、教師、學生及校外專家學者列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108.11.14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通過

109.1.20 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提升辦學績效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中原大學校務及系所評鑑辦法」，訂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
- 二、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成員由受評類科之單位主管、受評類科專業師資及外聘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之，由受評類科之單位主管擔任主席。推動小組名單由主席推薦，經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校師資培育類科包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辦理(以下統稱受評單位)。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得視需要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其組成及相關規範，由受評單位統籌之。
- 四、自我評鑑之項目與指標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受評單位得依據自身辦學條件酌以增刪，唯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更改。
- 五、自我評鑑之實施分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實地訪評。內部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設施參訪、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座談等。外部實地訪評之程序依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六、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委員包括5位評鑑委員及2位觀察員。其遴聘由推動小組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二倍以上人員，經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敦聘之。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迴避，並在同意聘任後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或擔任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 為本校各正規學制之畢(結)業校友。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 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 擔任本校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

七、自我評鑑之外部實地訪評委員之職責如下：

(一) 評鑑委員

1. 實地訪視前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
2. 進行實地訪評並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或改善作法。
3. 回覆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申復意見。

(二) 觀察員

1. 實地訪評時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
2. 於評鑑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八、為提升參與評鑑人員專業知能，受評單位參與自我評鑑之人員應參加校內外單位辦理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以提升評鑑作業品質。

九、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辦理為原則，必要時本校得視需要自行辦理自我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機制。

十、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推動小組提出申復申請作業，並以一次為限。

- (一) 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 (二)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 (三)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推動小組於收到受評單位申訴申請書後，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申復作業，並將申復回應意見回復受評單位。

十一、自我評鑑之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並依據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通過情

形之建議。

評鑑結果之認可結果由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依據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審議後，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受評單位。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結果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附件一。

十二、受評單位於收到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通知之評鑑結果後，不服評鑑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於收到受評單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並做成申訴評議書函送受評單位。

十三、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會議紀錄、評鑑結果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應公布於本校網站之評鑑專區，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評鑑結果經提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

十四、評鑑結果應運用於受評單位精進計畫、校務發展規劃之中長程計畫，年度概算編列、教學資源增設或變更、單位考績等等獎懲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實施細則經本校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處理方式
通過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1. 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有條件通過	1.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1. 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師資培育評鑑會議記錄

中原大學 108-1-1 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16:00~17:00

地點：全人教育村南棟 618 會議室

主席：楊坤原

記錄：蔡芷寧

出席：周宇琪、張淑慧、曾淑賢、楊慶麟、鄧志浩(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王保進、吳森琪、施武陽、康 淵

列席：吳肇銘、蔡芷寧、孫瀚辰、蘇慧崑、莊麥琳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2676 號函：「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如 附件一，請討論。

二、本案業經 108.09.11 本中心 108-1-1 中心會議及本中心法規小組討論。本案業經 108.10.9 本中心 108-1-2 課程會議及 108-1-2 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三、原條文、修正後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原案付委法規小組修訂後同意通過。

【第二案】、關於「中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訂，請討論。

說明：一、教育部 107.05.01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64433 號函核定之「中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此版本為 107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以下簡稱舊生)適用。

二、108 學年度起，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本中心專業課程科目名稱有異動，為維護舊生之修課權益，故增列相似科目名稱，以供舊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使用。

三、本案業經 108.10.9 本中心 108-1-2 課程會議及 108-1-2 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四、修訂後學分表及修訂對照表，如 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關於「中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舊版本銜接，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 108 新課綱實施，為維護 107 學年度(含)以前師資生(以下簡稱舊生)之修課權益，以利於舊生轉銜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 108 學年度起之新版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育部 108.05.03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723 號函備查之「中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 附件四。

(一)、此版本為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唯應依新舊版本完整適用。

(二)、此版本新增「教育實踐」類課程，其中有五門課程各含一門教育實踐類課程，如下：

1. 「學校行政」及「學校行政實習」。

2. 「教學原理與策略」及「教學原理與策略實踐」。
3. 「學習評量與診斷」及「學習評量與診斷實踐」。
4. 「班級經營」及「班級經營實踐」。
5. 「補救教學」及「補救教學實踐」。

以上五門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依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師資生修課時須同時選修二門(合計 3 學分)之課程，且於同一學期修課。

- 三、有關舊生若改用新版之專業課程，且已修習上述對應之課程，是否只須於在校修課期間補足“教育實踐”類課程，而不在上述規定限制，請討論。
- 四、本案業經 108.10.9 本中心 108-1-2 課程會議及 108-1-2 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通過舊生只須選“教育實踐”類課程，且不在上述規定之限。

【第四案】、關於「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8.06.26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如附件四，第 11 條之規定：「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 二、為維護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以下簡稱舊生)之修課權益，擬訂「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供舊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專業課程使用。
 - 三、本案業經 108.10.9 本中心 108-1-2 課程會議及 108-1-2 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四、「中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新舊版本對照表，請見附件五，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關於「中原大學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8.06.26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如附件六，第 11 條之規定：「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
- 二、為維護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以下簡稱舊生)之修課權益，擬訂「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供舊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使用。
 - 三、本案業經 108.10.9 本中心 108-1-2 課程會議及 108-1-2 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中心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 10 門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之新舊版本對照表，如附件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關於特教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請討論。

說 明：一、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20 號函，進行特教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正。
二、修正後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請見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關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課程，請討論。

說 明：一、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經特教系 108-1-2 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1-2 系務會議通過。
二、特教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詳如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關於「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特教系提出實施計畫之委員審查意見，其中提到關於權責、管考單位之分工及組織定位之待釐清事項，請討論。

說 明：一、「中原大學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設置準則」如附件十。
二、特教系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審查意見，請見附件十一。

決 議：本校策略處為專責單位，統籌辦理各單位之評鑑。

【第九案】、關於新訂定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 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草案，請見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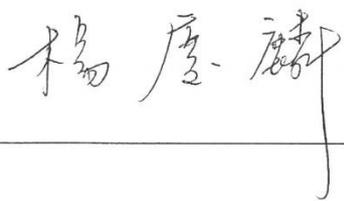
決 議：修訂後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如附件七，此案付委兩師培單位修訂後於下次會議進行追認。

【第十案】108 年「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通過人員張智鈞，提請審查。

說 明：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本校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張智鈞之學分業已經特殊教育學系審查通過，通過名單如申請核發教師證書彙整及補助名冊，請見附件十三。
三、本案審查通過者由特殊教育學系造冊，函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附記：本紀錄如有誤漏，請於收件後盡速通知承辦人。謝謝！

承辦人	召集人(人文教育學院院長)
<p>擬：核可後傳送與會師長同仁，作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之參考依據。</p> <p>職  上 108年11月14日</p>	<p>  1223</p>
執行秘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中原大學 108-1-2 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一) 12：00～13：00

地點：全人教育村南棟 618 會議室

主席：楊坤原

記錄：蘇慧崑

出席：王保進、周宇琪、張淑慧、曾淑賢、楊慶麟 (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吳森琪、施武陽、康 淵、鄧志浩

列席：蔡芷寧、蘇慧崑、莊麥琳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9.01.02 高評字第 1081001614 號函之審查意見修正辦理。

- 決 議**：1.修訂通過，並修訂本作業要點名稱為「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2.修訂後之實施細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附記：本紀錄如有誤漏，請於收件後盡速通知承辦人。謝謝！

承辦人	召集人(人文教育學院院長)
<p>擬：核可後傳送與會師長同仁，作為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之參考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特教系助理蘇慧崑 上 109年1月20日</p>	<p>如擬</p> <p>人文教育學院院長楊坤原 1/20</p>
執行秘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p>師培中心主任楊慶麟 1/20</p>	

新修訂之「中原大學師資培育類科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經1月20日108-1-2師資培育推動暨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原訂將提送中原大學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討論，因本校於1月22日起開始進行春節連續假日至2月2日，未能來得及於本次教育部規定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繳交期限2月3日前召集委員開會，後續本校將儘快召開校務及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討論。

職

徐聖男

109/02/03

策略長吳肇銘

第一章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

第四節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與內涵

壹、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思維

在全人教育的理念下，本校以「學術為基礎，透過全人教育歷程培養兼具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的人才」做為中原經營治校的共同思維，致力於推動卓越的優質教學、開展與全球接軌的頂尖研究、全面的身心靈關懷輔導、落實身體力行的社會服務以及高效能與高品質的行政作業，精益求精，朝卓越之路邁進如圖 1-3。而本校邁向卓越的共識是成為「與時俱進，具前瞻性影響力之大學、培育貢獻社會及服務人群人才之大學、享譽國內外，學生心目中理想的大學及有信、有望、有愛之永續發展的全人教育大學」，更希冀每一位進入中原的學子均能「充分發揮個人的潛力」，師生能以「互愛、互敬」、「共同追求成長」互相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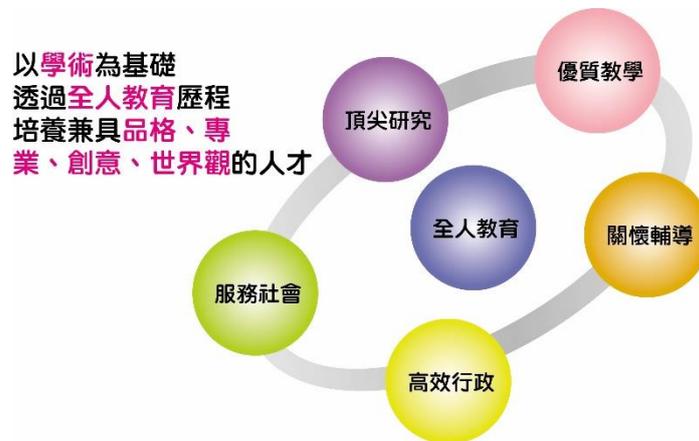


圖 1-1 中原邁向卓越的共同思維與校務經營示意圖

秉持高等教育追求卓越之精神，認真踏實辦學與培育人才，積極創新與突破資源限制，發展並凸顯本校自我特色。除學術研究成果居國內私立大學領先群外，其餘無論是校務整體或教學、產學、社會責任、輔導服務等各方面亦在多項外部評鑑中獲致好評。上海交通大學之「兩岸四地大學排名」，本校蟬聯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 1 名、自 94 年度起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並連續三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定第一名。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本校五項指標全數通過。「薄膜技術研發中心」與「模具與成型科技研發中心」分別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及第二屆「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產業創新學術獎。在產學

合作方面，連續 4 年榮獲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與 3 度榮獲經濟部「100 年度績優育成中心」之「最佳育成特色獎」，而在教育部 100 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本校在「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與「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兩大項目中榮獲私立大學頂標績優學校。整體而言，中原大學在教學、研究、產學、行政、輔導、社會責任等，都獲得外界一致的高度肯定。

縱然本校各項辦學成果績效良好，但面對著未來必然更多、更激烈的競爭與挑戰，中原必需有更清楚的定位以及更豐沛的準備。中原要有理想的堅持，也要有靈活的策略。自 96 學年度起即展開「中原 60」的長程規劃，以「知識的傳承與創造」、「人文與科技的整合」及「全人素養的培育」為核心價值，以成為「促進人類福祉之國際級頂尖學府」與「培育國家卓越人才之大學」為共同的願景，同時將學校定位為「以學生為本；以教學、研究與服務為使命的卓越大學」，擘劃出中原發展的願景與方向。本期(106-108)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接續中原 60 所引領的願景與方向，傳承中原的教育理念與優良傳統，為中原的未來積蓄更多面對挑戰的實力，尋求更多的成長契機。

各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皆與本校教育宗旨與理念契合，並秉持延續性與連貫性之原則，延續並持續落實本校的校務發展。此外本校中程計畫為本校其他正在推動或規劃的諸多計畫應有所連結或延續(如教學卓越計畫、建立系所特色領域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所有計畫構想均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核心，整體關聯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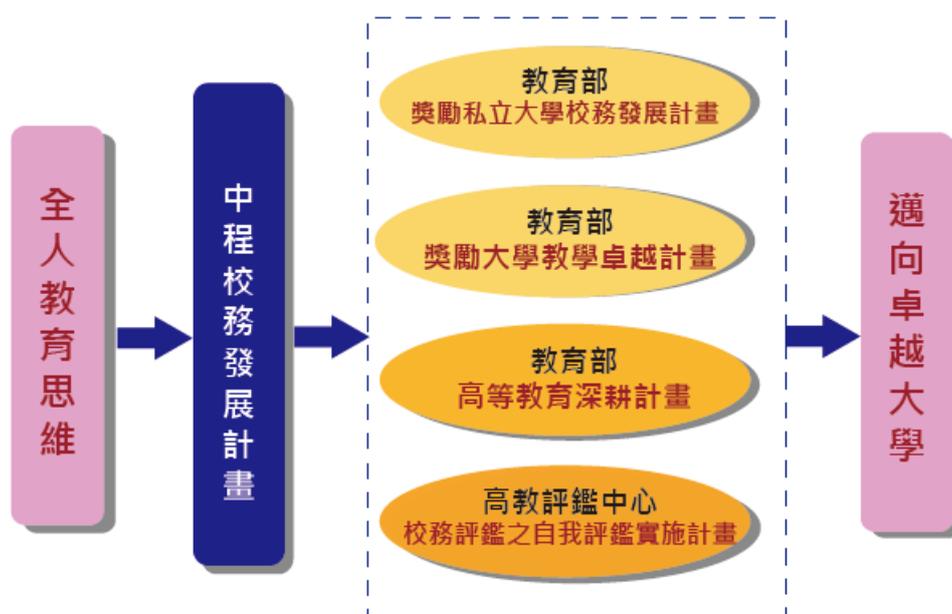


圖 1-2 中原邁向卓越大學整體架構圖

貳、106-10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與內涵

本期(第九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接續前期(第八期)中程校務計畫，具有承先啟後與開拓新局的重要任務。為傳承與躍昇、為有效因應高等教育環境之變局、為建立優勢競爭力與特色，本期程校務發展計畫延續「全人教育、學用合一、卓越產研、國際視野」的辦學目標，採取「發展中求特色」、「特色中求標竿」、「標竿中達國際一流」之穩健與積極的策略，透過縝密審慎的規劃而成，研訂的架構與關聯如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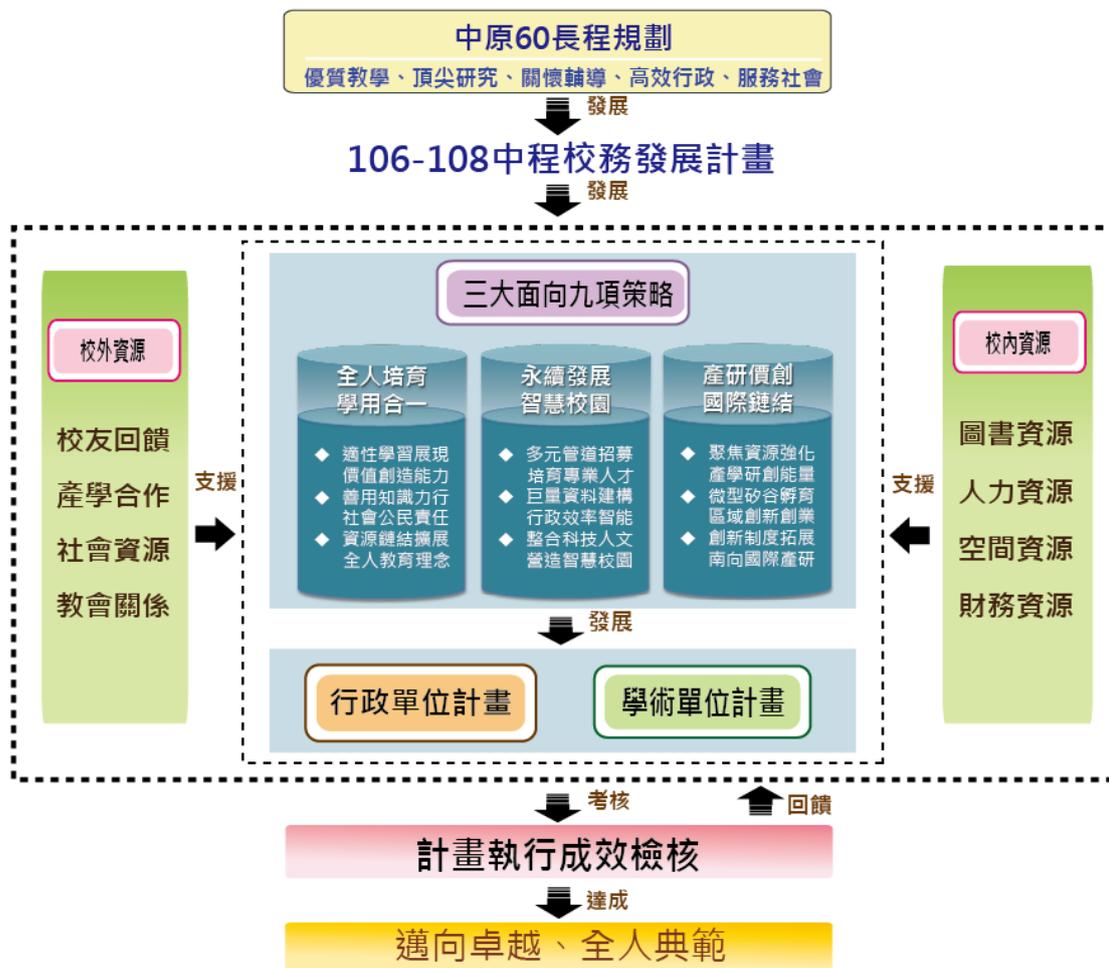


圖 1-3 中原大學 106-10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與關聯

本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之總體目標而規劃展開成三大類型校務計畫，包含「重點發展計畫」、「學術單位發展計畫」及「行政單位發展計畫」等。希冀藉由完善的計畫帶動學校整體發展，將本校建立為一個具有發展特色的國際一流卓越大學。

1. **重點發展計畫**：依據本校之特色與發展目標，規劃「全人培育 學用合一」、「智慧校園 永續發展」與「產研價創 國際鏈結」三大面向，據此展開九項策略：

「適性學習展現價值創造能力」、「善用知識力行社會公民責任」、「資源鏈結擴展全人教育理念」、「多元管道招募培育專業人才」、「巨量資料建構行政效率智能」、「整合科技人文營造智慧校園」、「聚焦資源強化產學研創能量」、「微型矽谷孵育區域創新創業」、「創新制度拓展南向國際產研」及十九項行動方案。面臨學費凍漲、教育成本高等狀況，考量學校永續經營及未來發展，將朝此三大面向積極爭取運用資源，提升行政效率，營造智慧校園，以培育具創價能力與公民責任的人才。

2. **學術單位發展計畫**：各學術單位依據本期程計畫目標與策略，發展單位年度之目標，並列述各系所(學程)之教育目標。依據單位之發展目標，針對學院發展特色建立、學院與系所組織調整、資源廣拓與經營、學院領導與管理、教與學品質提昇、學程與課程發展、招生策略精進、整合研究領域與團隊、產業鏈結與學用合一、學生輔導與關懷、服務學習與關懷及學院國際化發展等項目進行具體執行內容之規劃，另與重點發展計畫與資源發展計畫鏈結，以協助本期程之目標達成。
3. **行政單位發展計畫**：各行政單位依據本期程計畫目標與策略，發展單位年度目標與具體執行方案，另加入各項計畫之經費預估，簡易呈現計畫與內外部預算之規劃。有關質量畫預期成果，除維持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外，亦針對各項具體執行方案撰寫質化預期成效，以增進後續管考之便。

計畫的目標與內容落實要素在於研訂時是否具有確切的目標、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是否具體可行，以及計畫間彼此之關聯與加持。本期程重點發展計畫乃是未來將發展成為學校之特色與對學校單位皆具有深遠影響的重大規劃，實屬校務「引導計畫」，而學術單位發展計畫與行政單位發展計畫，均為校務之「執行計畫」，計畫的落實均在達成本校之辦學目標與績效。

在第一部分之重點發展計畫內容為三大面向，每一面向又細分為三個策略，分別為：(一)全人培育 學用合一——適性學習展現價值創造能力、善用知識力行社會公民責任、資源鏈結擴展全人教育理念；(二)智慧校園 永續發展——多元管道招募培育專業人才、巨量資料建構行政效率智能、整合科技人文營造智慧校園；(三)產研價創 國際鏈結——聚焦資源強化產學研創能量、微型矽谷孵育區域創新創業、創新制度拓展南向國際產研。在各項策略之下繼續開展出共十九項行動方案，如圖 1-6 所示。



圖 1-4 重點發展計畫內容之架構圖